

请您注意

注意!2025年1月1日起,月平均工作时间有变

随着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以及工资折算办法、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计算方式也随之调整,涉及广大职工群众。

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

2025年1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职工全年

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公布了最新的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九五号)的规定,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据此,职工全

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

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365天-104天(休息日)-13天(法定节假日)=248天
季工作日:248天÷4季=62天/季
月工作日:248天÷12月=20.67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

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3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2025年1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

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带薪

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企业等单位依法安排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另外支付给职工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其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报酬。

企事业单位等因工作需要且经职工本人同意未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

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企业等单位按职工本人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事业单位按职工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进行折算。职工小时工资收入按职工日工资收入除以8小时进行折算。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2024年11月,由上海大学方永琪、刘鹏宇等学生组成的“诊伴夕阳——银发陪诊的知己导航”项目在第十四届“挑战杯”秦创原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中荣获银奖。项目成立不到一年就斩获国奖,让整个团队振奋不已。

创业启航

“诊伴夕阳”项目源于一次偶然的医院之行。方永琪,一位通信工程专业的在读学生兼退伍青年,在医院目睹了老年患者面对信息化就医流程时的种种不便,从挂号到检查再到取药,年轻人眼中便捷的信息化,给老年人带来的却是茫然和无助。这一幕深深触动了方永琪和他的团队,他们决定打造一个线上平台,为有陪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于是,“诊伴夕阳”项目应运而生。

创业培训

创业之路并非坦途。在项目初创阶段,团队急需创业理论知识的支撑。2024年3月,他们得知了上海创业培训“马兰

便民速递

宝山全方位提升创业技能,全周期陪伴项目成长

花计划”GYB班的报名信息,刘鹏宇作为代表参与了此次培训。三天的培训干货满满,尤其是沙盘演练课,让刘鹏宇深刻理解了企业周期和维持正现金流的重要性。在专题指导课上,他向讲师阐述了项目概况,并得到了肯定。这次培训不仅为团队注入了信心,也让他们更加坚定了前行的决心。

创业见习

有了创业知识的储备,团队成员们渴望进一步学习企业运作的实务管理。2024年7月,方永琪来到创业见习基地——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园区为他安排了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的技术转移总监刘泽华作为带教老师。刘总监不仅帮助方永琪梳理了创业计划,还带领他走访了多家园区内企业,了解了企业日常运作的必要元素和常见问题。同时,刘总监还帮助对接企业资源,让方永琪了解了线上平台设计的基本流程以及政府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专家指导

随着项目的推进,团队成

员们也遇到了不少挑战。竞争对手数量激增、技术壁垒较低等问题接踵而来。关键时刻,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伸出了援手。他们特邀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专家杨立柱为团队进行一对一指导。杨总建议团队突出退伍大学生标签,增强陪诊服务的信任感,同时融入AI导诊机器人等元素,增加平台的科技感。此外,他还为团队对接了老龄化社区资源,建议做好线下客户的积累。

在整个项目创建过程中,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专家、上海大学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帅萍老师也始终陪伴在团队左右。她全程给予团队悉心指导,助力项目在商业模式、产品设计及资源对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如今,“诊伴夕阳”项目虽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团队成员们决定继续细化就医服务项目,积极拓宽资源渠道,以期为社会贡献更多的价值。而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也将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帮助“诊伴夕阳”的创业之路越走越稳,为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赋能加持。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毕业入职第二年,有几天年休假

小吴去年3月1日入职一家服务公司,由于是应届毕业生,没有工作经历,第一年并不符合年休假享受条件。今年,小吴终于可以享受年休假了,先来帮他算算能休几天?



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

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计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本案例中小吴去年3月1日至今年2月28日工作满一年才符合年休假享受条件,届时在单位剩余日历天数为306天。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全年年休假为5天。因此,计算(306÷365天)×5≈4.1天,不足1整天不计算,小吴今年3月后可享受4天年休假。



办事指南

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

适用情形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后申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办理地点

1、窗口: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网上: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zwtd.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办理时间

1、窗口:每月5日-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全月

设定依据

1、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府发[2016]46号)

2、关于本市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沪卫规[2024]2号)

申请条件

享受本市城镇养老待遇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市户籍人员;
- 2、2004年4月15日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人员。

办理材料

计生奖励材料:由街镇(乡)计划生育办公室盖章的《领取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请审核表》或《申请领取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证明》原件。

材料标准

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

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办表格

无

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